**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6刑初6031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丰瑞，男，汉族，1996年5月5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9605050512。2017年6月19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7〕3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丰瑞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11日晚22时许，被告人田丰瑞在滨海新区中塘镇正兴里小区18号楼2单元附近捡到周维庆遗失的卡包，内有卡号为6227591240453474的中国银行信用卡、卡号为6221550483189910的平安银行信用卡及身份证各一张。被告人田丰瑞随即驾车至工商银行永明路支行ATM机处，冒用周维庆的中国银行信用卡提现1万元，后又来到大港迎新街26号工商银行ATM机处，冒用周维庆的平安银行信用卡提现4000元。所得赃款均被挥霍。案发后，被告人田丰瑞被抓获归案，现已退赔周维庆损失14500元。上述事实，有失主周维庆的陈述，被告人田丰瑞的供述，辨认笔录及照片、手机短信提醒、搜查笔录、工商银行ATM机视频、退赔收条、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田丰瑞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田丰瑞具有以下量刑情节：1、坦白；2、退赔被害人损失；3、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田丰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海霞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颖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